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0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

鄭茂鑫

被告 林紘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24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94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11頁）；嗣於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1,244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客製化
03 電腦商品，總價為64,944元，並約定自113年4月起分期18個
04 月，每月21日為約定繳款日，每月繳納金額為3,608元，利
05 率為年息百分之16。詎被告自商品交付後，僅繳納一筆3,70
06 0元，此後未再還款，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7 期，尚積欠本金61,244元及利息，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分期
08 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61,244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
13 交付書、繳款紀錄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7頁)，且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244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1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2 元），命由被告分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3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清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蕭榮峰